

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競技體操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4月23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二) 韻律體操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0日（星期日）至114年4月23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(一) 比賽場地：

- 1. 競技體操：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
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
- 2. 韻律體操：臺南市立復興國中復興館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2號

(二) 練習場地：

- 1. 競技體操：同比賽場地
- 2. 韻律體操：同比賽場地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競技體操

- 1.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
 - (1) 高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。
 - (2) 高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。
 - (3) 國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。
 - (4) 國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。
- 2. 個人全能決賽
 - (1) 高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。
 - (2) 高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。
 - (3) 國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。
 - (4) 國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。
- 3. 單項決賽
 - (1) 高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。
 - (2) 高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。
 - (3) 國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。
 - (4) 國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。

(二) 韻律體操

- 1.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資格賽
 - (1) 高女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。
 - (2) 國女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。
- 2. 個人全能決賽
 - (1) 高女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。
 - (2) 國女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。
- 3. 團隊全能決賽
 - (1) 高女組（5帶、3球+2環）。
 - (2) 國女組（10棒、5環）。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（07:00開館）

（一）競技體操賽程表

日期	項目	上午	下午
4月16日	場地佈置	場地佈置	場地佈置
4月17日	場地佈置-練習	場地佈置-練習	場地佈置-練習 (場地總檢)
4月18日	技術、裁判會議、練習	08:00-10:00國女組 10:00-12:00高女組	13:00-15:00國男組 15:00-17:00高男組
4月19日	賽台練習、裁判試評	08:00-10:30國女組 10:30-13:00高女組	14:00-16:00國男組 16:00-18:00高男組
4月20日	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	09:00—12:50國女組	14:50—17:30國男組
4月21日	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	09:00—12:50高女組	14:50—17:30高男組
4月22日	個人全能決賽	09:00—12:45 國女組、高女組	13:45-18:15 國男組、高男組
4月23日	單項決賽 場地拆除	09:00-12:00 國男組、國女組	13:00-17:00 高男組、高女組 場地拆除

（二）韻律體操賽程表

日期	項目	上午	下午
4月16日	場地佈置	場地佈置	場地佈置
4月17日	場地佈置-練習	場地佈置-練習	練習
4月18日	賽前練習	08:00-13:00 賽前練習	13:00-20:00 賽前練習 (場地總檢)
4月19日	賽台練習 技術、裁判會議	09:00-13:00 國女組	14:00-18:00 高女組
4月20日	成隊決賽 暨個人全能資格賽	09:00-13:00 國女組（環、球）	14:00-18:00 高女組（環、球）
4月21日	成隊決賽 暨個人全能資格賽	09:00-13:00 國女組（棒、帶）	14:00-18:00 高女組（棒、帶）
4月22日	個人全能決賽	09:00-13:00 國女組 (環、球、棒、帶)	14:00-18:00 高女組 (環、球、棒、帶)
4月23日	團隊全能決賽	10:00-12:00 國女組 (10棒、5環) 高女組 (5帶、3球+2環)	比賽結束 韻律器材拆除

*韻律體操於賽台練習（4月19日）12：00-15：00進行手具檢測。比賽前後各開放練習2小時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參賽資格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參賽名額各組至多報名3隊。競技體操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6人為限，成隊競賽未達3人不計成績；韻律體操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10人為限（成隊至多4人，團隊至多6人，可兼報）。

六、報名：

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3隊參加成隊競賽，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1隊。各地方政府未報名參加成隊競賽之參賽學校可報名參加個人賽，惟各參賽學校報名個人人數至多2人，各地方政府至多報名6人。

(三)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

1. 競技體操：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（以下簡稱體操協會）翻譯國際體操總會（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，以下簡稱F.I.G.）2025-2028國際男、女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F.I.G.公告修訂規則。
2. 韻律體操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I.G.2025-2028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F.I.G.公告修訂規則。
3.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 競技體操

(1) 賽台試評（07:00開館）

4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8:00-10:30國中女生組

時間 \ 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輪空
07:00—08:00	開放自由練習				
() 08:00—08:15	1	2	3	4	5
() 08:15—08:30	5	1	2	3	4
() 08:30—08:45	4	5	1	2	3
() 08:45—09:00	3	4	5	1	2
() 09:00—09:15	2	3	4	5	1
() 09:15—09:30	6	7	8	9	10
() 09:30—09:45	7	8	9	10	6
() 09:45—10:00	8	9	10	6	7
() 10:00—10:15	9	10	6	7	8
() 10:15—10:30	10	6	7	8	9

4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:30—13:00高中女生組

時間 \ 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輪空
() 10:30—10:45	1	2	3	4	5
() 10:45—11:00	5	1	2	3	4
() 11:00—11:15	4	5	1	2	3
() 11:15—11:30	3	4	5	1	2
() 11:30—11:45	2	3	4	5	1
() 11:45—12:00	6	7	8	9	10
() 12:00—12:15	7	8	9	10	6
() 12:15—12:30	8	9	10	6	7
() 12:30—12:45	9	10	6	7	8
() 12:45—13:00	10	6	7	8	9

4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3:30—15:30 國中男生組

時間 \ 項目	地板	鞍馬	吊環	輪空	跳馬	雙槓	單槓	輪空
() 13:30—13:45	1	2	3	4	5	6	7	8
() 13:45—14:00	8	1	2	3	4	5	6	7
() 14:00—14:15	7	8	1	2	3	4	5	6
() 14:15—14:30	6	7	8	1	2	3	4	5
() 14:30—14:45	5	6	7	8	1	2	3	4
() 14:45—15:00	4	5	6	7	8	1	2	3
() 15:00—15:15	3	4	5	6	7	8	1	2
() 15:15—15:30	2	3	4	5	6	7	8	1

4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5:30—17:30高中男生組

時間 \ 項目	地板	鞍馬	吊環	輪空	跳馬	雙槓	單槓	輪空
() 15:30—15:45	1	2	3	4	5	6	7	8
() 15:45—16:00	8	1	2	3	4	5	6	7
() 16:00—16:15	7	8	1	2	3	4	5	6
() 16:15—16:30	6	7	8	1	2	3	4	5
() 16:30—16:45	5	6	7	8	1	2	3	4
() 16:45—17:00	4	5	6	7	8	1	2	3
() 17:00—17:15	3	4	5	6	7	8	1	2
() 17:15—17:30	2	3	4	5	6	7	8	1

- (2)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項目順序於大會賽前抽籤決定，個人運動員經由競賽組每3至6名編入混合組，同一單位運動員，編入同一組比賽。混合組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，第1項第1個出場比賽的運動員將在第2項時最後1個出場比賽，依此類推。如已下場比賽之運動員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，則取消其個人及該單位競賽資格，惟比賽受傷經大會證明者例外。（無論成隊與否，均須參加此項競賽）

4月20日（星期日）07:00開館 上午09:00—12:50 國中女生組

時間 \ 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輪空
07:00—08:30	自由暖身(僅限國女組)				
08:30—08:55	第一輪賽前練習				
() 09:00—09:20	1	2	3	4	5
() 09:20—09:40	5	1	2	3	4
() 09:40—10:00	4	5	1	2	3
() 10:00—10:20	3	4	5	1	2
() 10:20—10:40	2	3	4	5	1
10:40—11:05	第二輪賽前練習				
() 11:10—11:30	6	7	8	9	10
() 11:30—11:50	10	6	7	8	9
() 11:50—12:10	9	10	6	7	8
() 12:10—12:30	8	9	10	6	7
() 12:30—12:50	7	8	9	10	6

4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4:50—17:30 國中男生組

時間 \ 項目	地板	鞍馬	吊環	輪空	跳馬	雙槓	單槓	輪空
() 14:50—15:10	1	2	3	4	5	6	7	8
() 15:10—15:30	8	1	2	3	4	5	6	7
() 15:30—15:50	7	8	1	2	3	4	5	6
() 15:50—16:10	6	7	8	1	2	3	4	5
() 16:10—16:30	5	6	7	8	1	2	3	4
() 16:30—16:50	4	5	6	7	8	1	2	3
() 16:50—17:10	3	4	5	6	7	8	1	2
() 17:10—17:30	2	3	4	5	6	7	8	1

*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

4月21日（星期一）07:00開館 上午09:00—12:50 高中女生組

時間 \ 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輪空
07:00—08:30	自由暖身(僅限高女組)				
08:30—08:55	第一輪賽前練習				
() 09:00—09:20	1	2	3	4	5
() 09:20—09:40	5	1	2	3	4
() 09:40—10:00	4	5	1	2	3
() 10:00—10:20	3	4	5	1	2
() 10:20—10:40	2	3	4	5	1
10:40—11:10	第二輪賽前練習				
() 11:10—11:30	6	7	8	9	10
() 11:30—11:50	10	6	7	8	9
() 11:50—12:10	9	10	6	7	8
() 12:10—12:30	8	9	10	6	7
() 12:30—12:50	7	8	9	10	6

4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—17:30 高中男生組

時間 \ 項目	地板	鞍馬	吊環	輪空	跳馬	雙槓	單槓	輪空
() 14:50—15:10	1	2	3	4	5	6	7	8
() 15:10—15:30	8	1	2	3	4	5	6	7
() 15:30—15:50	7	8	1	2	3	4	5	6
() 15:50—16:10	6	7	8	1	2	3	4	5
() 16:10—16:30	5	6	7	8	1	2	3	4
() 16:30—16:50	4	5	6	7	8	1	2	3
() 16:50—17:10	3	4	5	6	7	8	1	2
() 17:10—17:30	2	3	4	5	6	7	8	1

(3)個人全能決賽

個人全能資格賽中，取得男生6項總分前12名和女生4項總分前12名的運動員（國女組前16名），將參加個人全能決賽。各單位男、女運動員最多各參加2名，依名次決定分組。各組出場順序依下表輪序進行熱身及出場比賽。各隊替換運動員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。男子：共分3組，每組4人。女子：高中女生組共分2組，每組6人，國中女生組共分4組，每組4人。在個人全能資格賽男女成績分別安排在第13、14名為替補運動員，國中女生組，第17、18名為替補運動員，並做好在個人全能決賽準備，直至個人全能決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。

女子：4月22日（星期二）07:00開館 上午09:00—12:45 國女組、高女組

		項目 時間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
國女組	名次	07:00—08:30	自由暖身			
		08:30—09:05	國中女子組熱身時間			
	1-4	09:10—09:30	3,2,1,4	7,6,5,8	11,10,9,12	15,14,13,16
	5-8	09:30—09:50	14,13,16,15	2,1,4,3	6,5,8,7	10,9,12,11
	9-12	09:50—10:10	9,12,11,10	13,16,15,14	1,4,3,2	5,8,7,6
高女組		10:10—10:30	8,7,6,5	12,11,10,9	16,15,14,13	4,3,2,1
		10:30—11:05	高中女子組熱身時間			
	1—6	11:05—11:30	3,2,1,6,5,4	9,8,7,12,11,10		
		11:30—11:55	8,7,12,11,10,9	2,1,6,5,4,3		
	7—12	11:55—12:20			1,6,5,4,3,2	7,12,11,10,9,8
		12:20—12:45			12,11,10,9,8,7	6,5,4,3,2,1

男子：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45—18:15 國男組、高男組

		項目 時間	地板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
國男組	名次	13:45—14:05	1,4,3,2	5,8,7,6	9,12,11,10			
		14:05—14:25	12,11,10,9	4,3,2,1	8,7,6,5			
	5—8	14:25—14:45	7,6,5,8	11,10,9,12	3,2,1,4			
		14:45—15:05				2,1,4,3	6,5,8,7	10,9,12,11
	9—12	15:05—15:25				9,12,11,10	1,4,3,2	5,8,7,6
高男組		15:25—15:45				8,7,6,5	12,11,10,9	4,3,2,1
		15:45—16:15	高中男子組熱身時間					
	1—4	16:15—16:35	1,4,3,2	5,8,7,6	9,12,11,10			
		16:35—16:55	12,11,10,9	4,3,2,1	8,7,6,5			
	5—8	16:55—17:15	7,6,5,8	11,10,9,12	3,2,1,4			
		17:15—17:35				2,1,4,3	6,5,8,7	10,9,12,11
	9—12	17:35—17:55				9,12,11,10	1,4,3,2	5,8,7,6
		17:55—18:15				8,7,6,5	12,11,10,9	4,3,2,1

*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

(4)單項決賽

單項資格賽中，男、女各項錄取前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決賽，各單位男、女最多各參加2名。男、女各單項均安排第9、10名為替補運動員，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，直至該項第1位運動員開始比賽。單項決賽之出場順序，係依運動員在單項資格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8名，大會賽前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，並提前公告大會網站，各隊替換運動員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。

4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:00-12:00 國男組、國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

組別 \ 時間	09:00	09:30	10:00	10:30	11:00	11:30
國男組	地板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
國女組	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

4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00-16:00 高男組、高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

組別 \ 時間	13:00	13:30	14:00	14:30	15:00	15:30
高男組	地板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
高女組	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

*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

2. 韻律體操

(1)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資格賽

每單位至多4名（至少3名）運動員出賽，每項3套，由不同運動員完成共12套動作，各項目須由不同的運動員出賽，以得分最高的10套動作總分，計成隊成績，唯每項須有3名運動員參加，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3名時，不計成隊成績（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，以取得個人全能決賽資格）。

(2) 個人全能決賽

由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資格賽中取個人最佳3項總分前12名者參加全能決賽，每單位至多錄取2名。決賽必須出賽完成4項動作，以4項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。

(3) 團隊全能決賽

每單位可報名5至6名運動員，惟每項團隊動作必須由5名運動員來完成，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。若有6名運動員之單位，可以是2項動作的隊員或是1項動作的隊員另1項動作的候補隊員。每單位都必須完成2項動作，以2項加總得分計團隊全能成績。

3. 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

(1) 競技體操

(1-1)成隊決賽：各地方政府至多錄取3隊，各組各單位的參賽運動員中，取各項最高3個成績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。總分最高者為第1名，次高者為第2名，餘依此類推，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1-2)個人全能決賽：由全能資格賽中取得男子6項總分前12名和女子4項總分前12名運動員（國女組前16名）。在各組中，每單位以2名為限，再參加全能決賽，男子為6項總分及女子為4項總分，為該運動員全能決賽之成績，總分最高者為第1名，次高者為第2名，餘依此類推，錄取至第8名。

(1-3)單項決賽：由單項資格賽男、女各項目，錄取前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決賽

，每單位以2名為限。單項決賽之整套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第1名，次高者為第2名，餘依此類推，錄取至第8名。

(1-4)得分相同時:

成隊決賽中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：

- a.男子成隊的最高5項成績或女子成隊的最高3項成績加總，總分高者；
- b.抽籤決定。

個人全能資格賽及個人全能決賽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順序判斷獲勝：

- a.男子最高5項成績或女子最高3項成績加總，總分高者；
- b.所有項目的E分加總，總分高者；
- c.所有項目的D分加總，總分高者；
- d.抽籤決定。

單項資格賽及單項決賽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順序判斷獲勝：

- a.E分高者；b.所有E分加總，總分高者；c.D分高者；d.抽籤決定。

跳馬資格賽及決賽最後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順序判斷獲勝：

- a.單一跳分數相比，分數高者；b.任一跳E分高者；c.任一跳D分高者；d.抽籤決定。

(2) 韻律體操

(2-1)成隊決賽：各單位12套中最優10套動作總分為成隊成績。成績最高者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成隊成績相同時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：a.實施總得分（10套）較高者；b.藝術總得分（10套）較高者；c.難度總得分（10套）較高者；d.實施總得分（9套）較高者；e.藝術總得分（9套）較高者；f.難度總得分（9套）較高者；g.抽籤決定。

(2-2)個人全能決賽：4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惟每單位以2名為限，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：a.實施總得分（4項）較高者；b.藝術總得分（4項）較高者；c.難度總得分（4項）較高者；d.抽籤決定。

(2-3)團隊全能決賽：2項（國中組：10棒、5環；高中組：5帶、3球+2環）動作總分為團隊全能成績。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：a.實施總得分（2項）較高者；b.藝術總得分（2項）較高者；c.難度總得分（2項）較高者；d.抽籤決定。

(3) 體操科目錦標：

(3-1)競技體操：依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之成隊決賽名次頒發。

(3-2)韻律體操：依高中組、國中組之成隊決賽名次頒發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競技體操

- (1) 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，得就報名6人中至多派5名（至少3人）運動員出賽，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、單項資格賽中，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運動員出賽，出賽運動員必須實施體操動作方可視為出場，惟須3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，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3人時，不計成隊成績。報名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、單項資格賽，後無故棄權則視同放棄所有運動員參賽資格。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，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。
- (2) 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，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，則其個人全能決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，該單位成隊決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3人的限制，受傷之運動員後續各項為0分，成隊成績仍然計算。
- (3) 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，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

順序表，送至紀錄組，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1分。

- (4) 競賽上、下午區間，如遇進場儀式，請裁判、運動員、教練及工作人員等，提前五分鐘至進場區集合。
- (5) 國中及高中男子組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I.G.2025-2028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規則之青少年規定評分和最新F.I.G.公告修訂規則。
- (6) 國中及高中女子組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I.G.2025-2028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和最新F.I.G.公告修訂規則。
- (7)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8) 為維持比賽的品質，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觀眾席觀看，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運動員及教練進出，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，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，並著大會裁判服裝，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。

2. 韻律體操

- (1) 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中，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，並於賽前練習時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（CD或電子檔），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參賽組別-單位-姓名-項目】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。
- (2) 各項比賽之出場順序，大會得於賽前抽籤決定之，並公告於全中運官網。
- (3) 所有賽前和賽台練習時間由大會安排並公告於全中運官網，請各單位務必遵照公告時間練習。
- (4) 賽台練習視為正式競賽的一部分，各單位參賽運動員務必按照大會排定時間參加。
- (5)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依據「F.I.G.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」實施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將提供符合「F.I.G.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」要求之全套標準規範的體操器材。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，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CD自備外，其他均由大會設置。

九、場地器材規格：

- (一) 男子競技體操：國中、高中男子組，均依最新F.I.G.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。
 - 1.惟國中男子組在跳馬項目（VT）高度可調整至125公分-135公分。
- (二) 女子競技體操：國中、高中女子組，均依最新F.I.G.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。
- (三) 韻律體操：依F.I.G.最新器材設置規定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- 註：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，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負責體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7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體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

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體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(三) 韻律體操於技術會議前一日(4月18日)進行場地器材總檢。

(四) 競技體操於技術會議前一日(4月17日)進行場地器材總檢。

三、申訴：

(一) 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(二) 申訴程序：口頭申訴應在下一位運動員亮分前做出申請；若自己為該項目最後一位運動員，須在自己分數亮出後一分鐘內提出申訴，逾時則不受理，並於四分鐘內完成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，工作人員應記錄受理申訴時間。

(三) 申訴範圍：僅限針對難度分數申訴。

(四) 申訴處理：

1. 競技體操：審判委員必須該項目輪換前完成申訴的審查，在審查時比賽會繼續進行。

2. 韻律體操：暫停當下比賽，直到完成申訴後再繼續比賽。

(五) 申訴次數：

1. 競技體操每隊每種競賽有兩次申訴機會，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，則繼續保有兩次申訴，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。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，則不得再申訴。

2. 韻律體操每種競賽每名運動員於參賽項目有兩次申訴機會，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，則繼續保有兩次申訴，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。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，則不得再申訴。

(六) 申訴金額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(三)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競技體操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嘉南藥理大學舉行。

(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)

(二) 裁判會議：

訂於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於嘉南藥理大學舉行。

(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)

(三) 賽台試評：

訂於114年4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國女、高女賽台試評，下午國男、高男賽台試評，依19日賽台試評時間表，以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、單項資格賽抽籤順序出場，裁判

於各項目試評輸入成績測試計分系統。

二、韻律體操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2號）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2號）

(三) 賽台訓練：

訂於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國女賽台訓練，下午高女賽台訓練，依大會賽前抽籤公告順序出場。